

【遍計所執性】（科註第六七七頁倒數第四行）【科註參考資料1636條】

《佛學大辭典》「遍依圓三性」條：（術語）

一、遍計所執性，由凡夫之妄執認為實物者。凡夫之妄情，遍計度一切法，故曰遍計。為此遍計之妄情所迷執者，謂之所執性，例如見繩而誤以為蛇。非有蛇之實體。但妄情迷執為蛇耳。是曰遍計所執性，吾人於內外認實我執實法亦如此。有為之萬法，為因緣假和合之法，無一實我，無一實法，但自妄情計度而迷執為我為法，因而指實我實法，謂之遍計所執性。是但由妄情而存，不能離妄情而有者。